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3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小唐科技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晨星	指	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金达	指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3年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81号）。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认购对象，在相关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 2 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青岛晨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00,000	24,975,000	现金
2	泉州金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	6,937,500	现金
合计	-	-			3,450,000	31,912,5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1）青岛晨星

公司名称	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1YMN6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11 号名嘉国际 3 号楼 5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ZP875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83

青岛晨星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青岛晨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泉州金达

公司名称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JP2EU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7 楼 171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B146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31

泉州金达十二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泉州金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青岛晨星和泉州金达，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

规则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业勇，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经查询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对象确定稿)》，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

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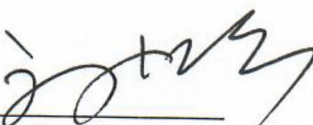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小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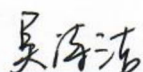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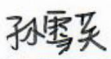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如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键


吴诗洁


孙雪芙

